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147号

当事人：江西多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凤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781452244X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心海报关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防眩玻璃蒙砂粉II，申报数量20000千克，申报价格EXW32400欧元，申报商品编码为3824999999，申报规格为氟化氢铵30-50%，硫酸钡5-20%，淀粉5-10%，二氧化硅1—10%，硫酸钾1—10%，报关单号为223120250003433889。经查验并依据成分分析报告等材料，货物实际含氟化氢铵50.03%，淀粉1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金。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附件3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25日